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宁栖政规字[2020]4号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,区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,维护法制统一,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,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宁政发[2011]290号)及《南京市栖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(栖委字[2017]59号)要求,区政府对2020年10月3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2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决定:对《栖霞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0]1号)等2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(见附件1),对《栖霞区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58号)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(见附件2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保留的2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(共21件)

2. 废止的 2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(共2件)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1

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21件)

- 1. 《栖霞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0]1号)
- 2.《栖霞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(宁 栖政规字[2014]2号)
- 3. 《栖霞区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5] 1号)
- 4.《栖霞区困难群众综合医疗救助办法》宁栖政规字[2016] 1号)
- 5. 《栖霞区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6]2号)
- 6. 《栖霞区农村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工作规定》(宁栖政规字[2016]3号)
- 7.《栖霞区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1号)
- 8. 《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(试行)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 4号)
- 9.《栖霞区贫困患者免费服药实施办法》宁栖政规字[2017]5号)

- 10.《栖霞区保障房增设电梯资金补贴管理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6号)
- 11. 《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8号)
- 12.《栖霞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8]1号)
- 13.《栖霞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操作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9]1号)
- 14.《栖霞区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9]2号)
- 15. 《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骨灰安放和迁出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9]3号)
- 16.《栖霞区公益性纪念堂管理办法》(宁栖政规字[2019]4号)
 - 17. 《栖霞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规定》(宁栖政规字[2019]5号)
- 18. 《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宁 栖政规字[2019]6号)
- 19.《区政府关于推进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》(宁栖政规字[2020]1号)
- 20. 《栖霞区公有房屋及土地集中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宁栖政规字[2020]2号)
- 21.《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》(宁栖政规字[2020]3号)

附件 2

废止(失效)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2件)

- 1. 《栖霞区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(宁栖政规字[2017]2号)
- 2.《栖霞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、宁栖政规字[2017]3号)

南京市栖霞	区人	民政府	守办公室